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处理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于《处理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执行。

#####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公司对于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让冲减销售成本，影响本年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1,147千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在新冠疫情的大背景下，不影响上市公司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